

Þ#K ÖJú ý ç _ Ü _ u
G b"38£"Ñ [N6Ñ+ o 6u Ñ ÝL\$ @ Ì
Oj õ @ Ô ¥> 6u/< J ü ï î S Þ Ö,X

>9 "© _ ã?•: Ä - Å

Ö Þ#K Ö#: ð ,, JÊ ç CÃ 501 Ë Þ#K — û z 9/11/12
+ A± Ö021-20511000 ô,ó Ö 021-20511999
F,4ê Ö200120

	扫濠南路 32 号 1、2、3 幢楼处的卫生。 2018 年 12 月，庄海林在濠南路 32 号 1 幢打扫卫生时死亡。 庄海林之妻支明珍、之女庄云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夏耿耿、江苏泽惠沁支付庄海林死亡的各项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	庄海林在雇佣活动中因自身疾病猝死，双方均无过错，难以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考虑到死亡发生在打扫卫生过程中，酌定夏耿耿补偿 2 万元。
判决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判决结果	1、被告夏耿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支明珍、庄云霞 20000 元； 2、驳回原告支明珍、庄云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3474 元，由原告支明珍、庄云霞负担 3000 元，由被告夏耿耿负担 474 元。

支明珍、庄云霞、夏耿耿及江苏泽惠沁均未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夏耿耿与原告方在上述案件中均无过错，法院酌定夏耿耿补偿 2 万元。夏耿耿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庄云霞支付了上述 2 万元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 474 元。

（3）其他提及夏耿耿的诉讼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夏耿耿作为原被告一方参与诉讼的情况，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下案件中夏耿耿曾作为第三人或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或存在姓名出现在法律文书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审判程序	判决/裁定时间	夏耿耿在案件中的角色
1	(2014)开商初字第 00267 号	宏昇公司与沈忠达股东出资纠纷一案	一审	2015.1.22	第三人
2	(2015)通中商终字第 00468 号	沈忠达与宏昇公司解散纠纷一案	二审	2015.12.1	无
3	(2019)苏 06 民终 607 号	宏昇公司与沈忠达及夏培新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	二审	2019.4.24	无
4	(2014)苏商再提字第 0049 号	沈忠达与宏昇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	再审	2015.3.4	无
5	(2017)最高法民再 66 号	沈忠达与宏昇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	再审	2020.10.30	无
6	(2019)苏 0602 民初 3528 号	支明珍、庄云霞与南通电联技贸中心、崇川区钟秀街道城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一审	2019.11.14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案件中夏耿耿均未作为原被告参与，亦未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夏耿耿

出现在上述案件中的原因如下：

1) 序号 1 的案件：夏耿耿作为宏昇公司与沈忠达股东出资纠纷的第三人参与，后原告宏昇公司撤诉。

2) 序号 2 至 5 的案件：夏耿耿未作为原被告或诉讼参与人参与案件，由于宏昇公司及其股东沈忠达、夏培新之间存在多起纠纷，而夏耿耿作为宏昇公司的创始股东和转让方，导致夏耿耿的姓名在上述法律文书中的事实陈述部分出现。

3) 序号 6 的案件：因庄海林在打扫卫生中死亡，其妻支明珍、其女庄云霞起诉南通电联技贸中心、崇川区钟秀街道城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要求赔偿庄海林死亡的各项损失，夏耿耿作为南通电联技贸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出现在相关法律文书中，后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支明珍、庄云霞的起诉。

2、发行人是否应就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履行对应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涉诉事项均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即已经人民法院审理完毕，相关法律文书均已生效。其中，宏昇公司与沈忠达、夏耿耿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实际控制人夏耿耿未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支明珍、庄云霞与夏耿耿、江苏泽惠沁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于首次申报前判决，相关金额较小且夏耿耿已向原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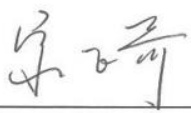
因此，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夏耿耿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亦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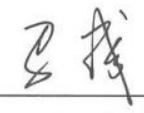
综上，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涉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重大诉讼，相关诉讼情况不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中规定的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诉讼事项，发行人无需就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履行对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马 贱

经办律师： 
郑 豪

2021年 5 月 27 日